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1〕18号

## 关于淮南线 K17+687 孔店道口(孔店乡 003 县道) 平改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线 K17+687 孔店道口(孔店乡 003 县道)平改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淮发改审批〔2021〕32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该工程西起合蚌高铁立交东侧处，沿现状县道 003 向东上跨铁路线，顺接至规划经二路处。新建上跨桥全长 470m，其中桥梁段 319.4m，桥头路基段 150.6m；新建跨渠中桥，总长 32m；新建下穿 1-4m 框架桥下立交，总长 228m，其中引道长度 208m，箱身长

度 20m。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及选址。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确保在合理征地范围内施工。优化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弃渣量。施工场地等大型临时工程选址应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布设，施工便道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复垦，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做好水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桥梁工程施工工艺，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严禁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在表土堆积地、堆料场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

(三) 加强大气环境防护。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产污环节管理，实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的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围挡、移动声屏障、减振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道路养护等措施，并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建立群众意见定期回访制度和敏感点噪声定期监测制度，对群众反映区段及时进行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环保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影响，确保达到本项目预测的环境保护目标值。

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在进行乡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表》中提出的路线两侧噪声规划控制建议，避免布设新的声环境敏感保护

目标。对沿线两侧已规划为居住用地区域预留噪声防治措施费用。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有关固体废物的各项处置措施。土石弃方交由当地一家有弃土资质的公司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项目区域不产生生活垃圾。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用作后期绿化覆土。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桥梁护栏防撞设计、桥梁两端设置警示标牌、临水库路段及其附近设置限速牌、加强桥梁养护、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项目建设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并落实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及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污水不外排。

#####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沥青烟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淮南线边界线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功能区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

4.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请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抄送：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